

#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20号）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特耐股份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对问询函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 问题1、关于对外担保

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第五节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包括为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2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4,000万元，每笔担保金额均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和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在财务报告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对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的1笔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开开电气贷款逾期未偿还，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未对逾期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目前两笔担保的履行情况；

回复：1) 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对外担保披露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30-2017.6.2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12-2017.12.12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总计	40,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	19,902,500.00





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部分的金额	0

2) 分两行列示的原因: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开开销售向中行开封分行申请续贷, 续贷期限半年,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因担保期限不同, 按照年报披露要求, 对该笔对外担保明细中分两行列示。由于2018年下半年开开销售偿还了部分贷款, 公司在对外担保分类汇总中列示对外担保余额为19,902,500.00元。

3) 在财务报告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在对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的1笔担保, 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期限为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

4) 第五节按照年报披露要求对对外担保进行了披露, 财务报告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简单描述了公司存在1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有事项。两处对外担保金额均为2,000万元。

5) 公司向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 公司尚未为该笔对外担保发生代偿行为, 预计将来也不会由公司进行代偿。

(2) 结合开开电气两笔贷款的偿还情况, 说明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回复: 截止2018年底,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902,500.00元。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一直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沟通续贷, 同时正在筹措资金做好还贷准备。如果续贷不能实施, 开开电气预计于2019年底前还清。虽然该笔贷款逾期未偿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续贷, 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未向公司主张该笔贷款的偿还, 公司编制2018



年年报时，根据开开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的协商结果，预计公司代偿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针对该笔贷款未计提预计负债。

## 问题2、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你公司对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二、三期建设工程因故未能如期开工，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公司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4,227.57万元，其中，预付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高低压组合配电柜设备款”3,942.56万元；预付开封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分公司“基建工程款”185万元；预付青海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款”100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末余额为109.50万元，账龄已超过1年以上，挂账的原因为“未决算”。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金额、建设资金来源、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工程建设期间及进度等；

回复：

1) 公司向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高低压组合配电柜设备现计划用于控股子公司青海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50 万吨镁质特种耐火材料及联产 150 万吨PAC 净水剂项目”上。

该项目为公司在青海省德令哈工业园的第一批投资项目，规划用地1800亩，总投资25亿元，从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建设项目预算为2.5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1、控股子公司青海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2、控股子公司青海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已开展销售业务，部分现金流入也可用于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审批情况：2019年2月，该项目已取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工信投备案[2019] 1号）。

工程建设期间：第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从2019年4月份项目开始动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电



熔镁冶炼车间、冷却车间（炉车回转系统）、拔壳车间、剥皮砂车间、破碎车间厂房基础已完成90%以上工程；厂区围墙、厂区道路、临时办公地点已完工；110KVA变电站正在施工，预计2019年9月开始安装向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高低压组合配电柜设备以及生产设备。

综上，2018年12月31日，公司采购的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高低压组合配电柜设备尚未安装，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款项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2) 预付开封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分公司“基建工程款”182.6万元，为预付的基建维护工程费用。目前相关维护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19年8月根据结算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3) 预付青海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款”1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缴纳的受让位于青海德令哈市德尕路以西，东至德尕路、南至空地、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七路的土地成交款，该土地总面积为39.2万平方米，成交价为988万，用于年产50万吨镁质特种耐火材料及联产150万吨PAC净水剂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办妥土地受让手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款项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2) 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具体交易内容、背景及支付安排等情况，并说明长期未决算的原因。

回复：2018年末，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9.50万元。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钢结构厂房及土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费用审核服务，期间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3日，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支付“钢结构厂房及土建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的申请并开具“审核费”发票，共计金额为109.5万元。

因公司对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审核结果存在异议，且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尚未支付该笔款项。公司计划待营运资金紧张得到缓解且双方对审核结果协商一致后，予以决算并支付。

(3) 你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如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2018年末发生需要在建工程核算的项目，公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问题3、关于偿债风险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合计11,288.37万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7,788.37万元；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为402.87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250.68万元，以上债务合计13,941.9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合计1,460.65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3.01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后续偿债安排，包括不限于资金来源，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偿债措施等，并结合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2018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为50.11%，流动比率为0.71，利息保障倍数为2.15。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不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

2) 2018年末公司债务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1,288.37	44.72%
应付票据	2,250.68	8.92%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924.13	19.51%
预收款项	977.97	3.87%
应付职工薪酬	778.68	3.08%
应交税费	823.69	3.26%
其他应付款	4,184.53	16.58%
流动负债合计	25,228.05	99.93%
递延收益	17.0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	0.07%
负债合计	25,245.05	100.00%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合计11,288.37万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7,788.37万元，其他正常贷款均于2019年到期后偿还并取得了续贷，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贷款逾期9,307,089.48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进行还款协商，公司已申请免除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已初步获得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认可，近期将与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签订还款协议。公司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经营现金流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逾期合计28,576,608.19元，分别为19,935,875.59元、8,640,732.60元，均为委托贷款，委托人分别为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委贷方的实际控制人洽谈具体转股事宜。

公司与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逾期40,000,000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续贷。

应付票据：到期均已兑付，不存在逾期现象；

应付账款：为公司采购款，公司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通过票据或者银行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公司职工薪酬正常支付；

应交税费：公司税款均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不存在违规情况。

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均按照约定支付；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无需公司偿付。

公司一方面保持原有产品的生产及改进，另一方面在青海筹备年产 50 万吨镁质特种耐火材料及联产 150 万吨 PAC 净水剂项目。公司目前有关于电熔镁的一项发明创造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水氯镁石一步热解法氧化镁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产品氧化镁具有纯度高、活性高、晶体发育完整、板片状晶形等突出的技术优势；深加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高温材料、冶金、陶瓷、电子电器、国防等领域，该技术预计将于 2019 年下半年用于青海的新建设项目中，通过新工艺自产高纯氧化镁及电熔镁，成本将大幅下降，收入及利润也将预计大幅增长，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极大促进镁系化工下游相关产业的集聚，成为德令哈建设新型“镁都”产业格局的新起点。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说明2018年度已逾期借款的利息及罚息计提是否正确。

回复：1) 2018年报应付利息披露如下：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28,673.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1,593.10	暂未支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7,287.59	暂未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29,792.72	暂未支付
合计	4,028,673.41	/

逾期借款利息测算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2018 年应计利息	2018 年支付利息	2018 年末应付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7,089.48	6.525	2017/3/30	607,287.59		607,287.59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2018 年应计利息	2018 年支付利息	2018 年末应付利息
司郑州分行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9.36	2018/9/13	3,744,000.00	1,552,406.90	2,191,593.1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	8,640,732.60	17	2018/4/21	1,632,602.99	1,550,824.77	81,778.22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	19,935,875.59	18	2017/3/21	3,588,457.61	2,438,108.47	1,150,349.14
合计	77,883,697.67			9,572,348.19	5,541,340.14	4,031,008.05

计算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2018 年 7-10 月已陆续归还本金 1,359,267.40 元，测算利息 =  $10,000,000.00 * 17\% - 1,359,267.40 * 17\% * 3.5/12 = 1,632,602.99$  元。

2018 年年报披露逾期借款应付利息与测算应付利息差异为 2,334.64 元，逾期借款利息计提较为准确。

根据公司和逾期的融资方协商情况，融资方将会免除部分本金及利息，公司预计无需支付罚息，故 2018 年末计提罚息。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